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17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85091T。

法定代表人：李荣军。

被执行人：肖久贵，男，汉族，1995年7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朱宗锋，男，汉族，1984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身份号码

。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肖久贵、朱宗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粤0304民初4770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3160189.5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久贵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庄园68栋2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939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久贵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庄园 68 栋 2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939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执 | 行 | 长 | 王丽娟 |
| 执 | 行 | 员 | 叶振传 |
| 执 | 行 | 员 | 张玲美 |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陟嘉妮 |
|---|---|---|-----|